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问询函回复情况：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函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72%，最低成交价格为 8.81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2.07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720,066.04 元。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回购细则》，公司拟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对回购股份的目的进一步明确，并对拟回购金额区间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及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若以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行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 144,000,000 股）的 4.63%。	144,000,000 股）的 2.78%。

修订后的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调整。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函称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